

淅川县公安局 2026 年民警、职工、辅警意外险 合 作 协 议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淅川县公安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1326006042017M

地址：淅川县楚都大道与北二环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保申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869975138L

地址：南阳市独山大道与范蠡路交叉口东北角

法定代表人：庞朝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淅川县公安局 2026 年民警、职工、辅警重大疾病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（项目编号：浙财磋商采购-2026-76），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项目保险服务合作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合作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淅川县公安局 2026 年民警、职工、辅警重大疾病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项目



2、合作依据：本项目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政府采购批复文件，所有招投标文件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被保险人：浙川县公安局民警、职工、辅警（人员名单由甲方统一提供）。

4、服务期限：本协议保险服务周期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8 月 2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24 时止。协议期满前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或重新采购事宜。

二、保险保障内容

乙方严格按照本次项目招标要求及中标承诺，为甲方全体参保人员提供专项意外伤害保险保障，核心保险责任如下：

1、意外伤害身故保障：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，乙方按约定保额一次性赔付保险金，含因公执勤、执法办案、日常履职等各类公务及日常意外身故情形。

2、意外伤害伤残保障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，乙方依据国家伤残鉴定标准及保险条款约定，按伤残等级对应比例赔付伤残保险金。

3、意外伤害医疗保障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，乙方按照保险条款约定比例予以报销，覆盖意外摔伤、交通意外、执勤受伤等各类意外医疗支出。

4、意外住院津贴保障：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，乙方按约定标准发放每日住院津贴，累计给付天数按照保险条款执行。

浙川县公安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5、专项履职保障：针对公安干警、辅警高风险履职场景，拓展执法执勤意外专项保障，全力覆盖公安岗位特殊职业风险。

6、本项目具体保额、赔付比例、免责条款、理赔范围等，严格以乙方中标投标文件、保险正式条款及政府采购约定标准为准。

二、保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1、参保人数及保费：本项目参保人数以甲方最终核定人数为准，年度保费按照中标成交价执行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乙方完成参保出单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审批流程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年度保险保费。

3、人员变动处理：保险期内，甲方新增、调离、离职人员，需及时向乙方出具人员增减名单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信息变更，新增人员即时生效，离职人员保险责任即时终止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按时梳理、核对参保人员名单，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人员信息，配合乙方完成投保、出单、信息备案等工作。

2、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保费，配合乙方开展保险服务、理赔核查、人员信息核对等相关工作。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保险服务、理赔效率、保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、考核，对乙方不符合中标承诺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行为，有权要求整改。

4、保险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，甲方及时通知乙方，协助参保人员整理理赔资料、配合乙方开展事故核查工作。



5、甲方负责做好本单位干警、辅警的保险政策宣讲、理赔指引工作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保险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投标约定，全面履行保险保障责任，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。

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参保人员名单及保费资料后，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员投保出单，向甲方提供整体保单、人员参保清单等正式凭证。

3、设立公安专项服务通道，配备专属客户经理及理赔专员，针对公安执勤意外事故提供快速理赔、优先理赔服务，简化理赔流程。

4、免费为甲方提供保险咨询、政策解读、风险防范培训、年度服务对账、保单维护等增值服务，定期向甲方反馈服务情况。

5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保险保障标准、缩减保险责任、增设理赔门槛，不得出现拖延理赔、拒赔错赔等违规行为。

6、妥善保管甲方参保人员个人信息，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、倒卖参保人员信息，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五、理赔服务约定

1、报案流程：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，参保人员或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客服、专属专员等渠道随时报案。

2、理赔时效：对于事实清晰、资料齐全的简单理赔案件，乙方在 3-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；复杂案件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，需延期的须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。

3、特殊优先机制：针对因公负伤、因公致残、因公牺牲等警务



履职意外事故，乙方开启绿色理赔通道，优先核查、优先赔付，最大限度保障警务人员权益。

4、理赔款项直接足额支付至被保险人或法定受益人指定账户，无截留、抵扣、拖延情况。

六、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、项目招投标资料、参保人员身份信息、理赔信息、合作业务数据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本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保费，逾期超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保险服务。

2、若乙方未按中标标准及协议约定提供保险保障、擅自降低服务标准、拖延理赔、违规拒赔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同时视情节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造成甲方及参保人员损失的，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出现虚假服务、违反招投标承诺、泄露涉密信息等严重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不予退还剩余保费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八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因国家政策、政府采购规定调整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



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按实际服务周期结算保费。

3、任何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、本项目招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服务承诺书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淅川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